**壹、基金概況**

1. **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提供連續性照護服務，提升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5條規定，自106年6月設置本基金，並以本部為管理機關，聯合所屬機關共同合作辦理長照發展工作，期充實長照服務量能，優化服務品質與效率，提供民眾兼具整合性與多元化之長照服務。

1. **施政重點**
   1. 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與效率，發展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措施。
   2. 積極布建長照資源，穩定與充實長照專業及照顧服務人力，提升整體照顧量能，增加長照服務的普及性與近便性。
   3. 促進均衡長照服務發展，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社區化長照服務體系量能，發展在地且多元整合之服務模式。
   4.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提升長照機構照顧品質及跨專業照護服務模式。
   5. 積極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值為巷弄長照站，促進長輩社會參與、延緩長輩失能，提升社區積極預防及整體照顧量能。
   6. 推動長者健康促進服務及身體功能評估，建構健康老化的社區初級預防服務模式，以預防及延緩失能。
2. **組織概況**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7條規定，為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長照服務、本國長照人力資源開發、收退費、人員薪資、監督考核長期照顧相關事宜等，由本部首長擔任召集人，並邀集長照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服務使用者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設置長期照顧諮詢會辦理前開事宜。又為整合跨部會之資源及長照相關業務，成立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政務委員擔任副召集人，本部兼任委員之次長兼執行長，委員由相關部會副首長、專家學者、長照與社福團體及地方政府副首長聘（派）兼之，並由本部擔任主責部會處理小組事務。

1. **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基金來源**

| 來源別 | 本年度預算數 | 實施內容 |
| --- | --- | --- |
| 1.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26,915 |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長期照顧資源發展之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91萬5千元，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增加所致。 |
| 1. 房地合一稅分配收入 | 40,052,000 | 依所得稅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徵收之房地合一稅。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22億2,190萬元，主要係預估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減少所致。 |
| 1. 菸酒稅分配收入 | 26,100,000 | 依菸酒稅法規定課徵之菸酒稅，撥入本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之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15億元，主要係預估菸品課徵稅額減少所致。 |
| 1. 遺產及贈與稅分配收入 | 8,254,000 |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課徵之遺產及贈與稅，撥入本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之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13億6,800萬元，主要係預估遺產及贈與稅課徵稅額增加所致。 |
| 1. 利息收入 | 892,956 |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5億1,103萬1千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國庫局調高利率，及預估平均存款金額增加所致。 |
| 1. 其他收入 | 500,000 | 係為以前年度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

1. **基金用途**

| 業務計畫 | 本年度預算數 | 實施內容 |
| --- | --- | --- |
| 1.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72,178,156 | 為建置全國完善長照服務體系，充足照顧管理需求及在地長照服務資源，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多元連續服務，增加長照服務之普及性與近便性。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52億2,956萬6千元，主要係因應高齡人口持續成長，推估失能人數增加，而增列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經費（另含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增訂第29條文附帶決議，新增外國專業人才、特定專業人才、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因身心失能且符合65歲以上或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所定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符合該法相關規定者為長照給付對象）所致。 |
| 1.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 1,289,238 | 為強化長照機構整體照顧量能及品質，提升住宿式長照機構消防安全，以及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顧整合服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1億1,196萬5千元，主要係增加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與強化及延緩弱勢族群口腔衰弱計畫經費所致。 |
| 1.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12,931,473 | 為普及社區服務資源、實現在地老化，除持續提升機構照顧服務量能，布建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包含提供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建立並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促進長輩社會參與，及提供照顧困難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服務等。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3億541萬1千元，主要係參酌以前年度計畫之推動情形，依實際需求編列所致。 |
| 1.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 1,500,000 | 為推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布建轄內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以提供偏鄉及社會福利資源不足部落可近性、可用性且連續性之照顧服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1億元，主要係文化健康站維運經費因站數增加隨之成長及114年度設置新站所致。 |
| 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5,048 | 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8萬7千元，主要係因辦理基金相關業務約用人力分攤款增加所致。 |

**參、預算概要**

1. **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2. 本年度基金來源758億2,587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776億6,782萬5千元，減少18億4,195萬4千元，約2.37%，主要係預估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減少所致。
3. 本年度基金用途879億391萬5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827億6,770萬8千元，增加51億3,620萬7千元，約6.21%，主要係增列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經費（含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增訂第29條文附帶決議，新增外國專業人才、特定專業人才、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因身心失能且符合65歲以上或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所定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符合該法相關規定者為長照給付對象）所致。
4. **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120億7,804萬4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50億9,988萬3千元，增加69億7,816萬1千元，約136.83％，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120億7,804萬4千元支應。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 **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業務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 --- |
| 1.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1. 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確保服務之優質、普及化、多元化、社區化及可負擔性，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與效率。 2. 提升對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3. 促進均衡長照服務發展，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社區化長照服務體系量能，發展在地且多元功能綜合服務模式。 4. 發展失智照護服務，提升失智者照顧服務品質，落實在地老化精神。 5. 提供長照專業服務，提升服務品質，支援失能個案自主生活能力。 6. 積極布建長照資源，穩定與充實照顧服務人力，提升整體照顧量能，增加長照服務的普及性與近便性。 7. 推動創新服務，進行長照相關研究。 | 1. 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截至112年底計50萬5,020人受益。 2. 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截至112年12月底止全國22縣市已布建家照據點123處。 3.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截至112年底合計布建720A-8,552B-4,144C，共1萬3,416個服務據點。 4. 截至112年底止全國22縣市計布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533處及失智共照中心116處。 |
| 1.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 1.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提升長照機構照顧品質及跨專業照護服務模式。 2. 強化精神病人長照服務之規劃，將精神病人所需長照服務整合至現行長照服務模式，並強化居家訪視精神病人之知能及教育訓練規劃。 3. 透過建構長期照顧體系及品質提升計畫之推動，提升長照機構照顧服務品質及能量；補助與鼓勵長照機構積極布建長期照顧資源，強化並提升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 4. 推動健康促進長照服務，緩和失能整合服務，增強疾病預防健康促進。 | 1. 截至112年底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單位355處及失智友善社區169處；112年各地方政府依在地需求研發計38個方案，於113年轉為合格方案，112年總計有235個方案於全國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據點提供服務；維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43處，服務長者人數達7.5萬人次以上，辦理團體營養教育之村里涵蓋率達26%以上。 2. 推廣長者功能評估服務，112年共948家醫療院所，服務約22.7萬名長者。 3. 112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核定補助19縣市護理之家機構辦理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119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撒水設備等4項，共完成補助197家次。 |
| 1.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1. 結合現有身心障礙與長期照顧服務，強化家庭照顧者支持資源。 2. 提供社區預防性服務，並鼓勵長者社會參與，建構在地老化及健康老化的社區初級預防性照顧服務。 | 1. 失能身心障礙者困難個案特殊需求服務截至112年底計1,335人受益。 2.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2年計布建4,830處據點。 |
| 1.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 普設文化健康站，培力部落在地組織參與長照服務，落實族人照顧族人，在地安養之服務模式。 | 1. 文化健康站截至112年底計布建503站。 2. 文化健康站服務55歲以上原住民人數1萬5,935人。 |

1. **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業務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 --- |
| 1.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1. 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確保服務之優質、普及化、多元化、社區化及可負擔性，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與效率。 2. 提升對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3. 促進均衡長照服務發展，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社區化長照服務體系量能，發展在地且多元功能綜合服務模式。 4. 發展失智照護服務，提升失智者照顧服務品質，落實在地老化精神。 5. 提供長照專業服務，提升服務品質，支援失能個案自主生活能力。 6. 積極布建長照資源，穩定與充實照顧服務人力，提升整體照顧量能，增加長照服務的普及性與近便性。 7. 推動創新服務，進行長照相關研究。 | 1.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截至113年6月底止計布建756A-8,998B-4,592C，共1萬4,346個服務據點。 2. 推動家庭照顧者相關試辦計畫，並擴大長照與身障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效益，推動「長照與身障家照據點共融試辦計畫」，截至113年6月底止全國22縣市已布建家照據點131處（含共融據點32處）。 3. 截至113年6月底止全國22縣市計布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541處及失智共照中心117處。 4. 為強化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服務，截至113年6月底，全國55個原住民族地區中已有49個地區布建長照機構，包含50處日間照顧服務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70處托顧家庭及83處居家式長照機構，原住民族行政區設有長照機構之比例達89.1%。居家服務為到宅式提供服務，特約服務已含括55個原住民族地區。並持續以專案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於山地原住民族地區既有日照中心增設夜間臨時住宿服務、新設社區式長照機構及發展創新原鄉服務。 |
| 1.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 1.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提升長照機構照顧品質及跨專業照護服務模式。 2. 透過建構長期照顧體系及品質提升計畫之推動，提升長照機構照顧服務品質及能量；補助與鼓勵長照機構積極布建長期照顧資源，強化並提升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 3. 推動健康促進長照服務，緩和失能整合服務，增強疾病預防健康促進。 | 1. 截至113年6月底，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單位計313處及失智友善社區181處；總計有276個方案於全國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據點提供服務；維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64處，辦理「2024銀領新食尚銀養創新料理」競賽，以提升餐飲業者、民眾對於高齡營養之知能。 2. 113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核定5縣市護理之家機構辦理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及自動撒水設備等3項（119火災通報裝置皆已完成），核定補助25家次，各地方政府刻正執行中。 3. 推廣長者功能評估服務，113年補助22縣市辦理，截至6月底，約838家醫事機構提供服務，服務長者約18.4萬名。 |
| 1.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1. 結合現有身心障礙與長期照顧服務，強化家庭照顧者支持資源。 2. 提供社區預防性服務，並鼓勵長者社會參與，建構在地老化及健康老化的社區初級預防性照顧服務。 | 1. 失能身心障礙者困難個案特殊需求服務截至113年6月底止獎助70家長照日照服務機構。 2.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113年6月底止計布建4,916處據點。 |
| 1.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 普設文化健康站，培力部落在地組織參與長照服務，落實族人照顧族人，在地安養之服務模式。 | 1. 文化健康站截至113年6月底止布建520站。 2. 文化健康站服務55歲以上原住民人數1萬6,360人。 |

**伍、其他**

**納入國庫集中支付說明**

本基金預計本年底現金為1,406億3,831萬2千元，其中3億1,180萬3千元，配合政策納入國庫集中支付（包括依法分配收入），其減少之利息收入，低於國庫舉債之成本，有助於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益。